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 113 學年度 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度臺南市億載國小學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

職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林志政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輔導主任	蔡惠娟	1. 年度計畫規劃、執行 2. 行政協調	
委員	教務主任	吳博仁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規畫	
委員	學務主任	張茹婷	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聯絡	
委員	總務主任	黃鈺婷	教學環境規劃及安全管理	
委員	會計主任	李汶珊	經費審核管控	
委員	資料組長	王盈霖	1. 彙整及執行小組決策 2. 篩選、建置參加學生背景資料及編班 3. 安排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4.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委員	輔導組長	蔡青芳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翁姿婷	1. 協助進行學習扶助 2. 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3.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4.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習評量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資料組長 王盈霖

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惠娟